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

关于征求《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 章程（修订草案）》意见的函

各基层社、直属企业：

现将《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章程（修订草案）》
下发给你们，请认真研究并提出修改意见，并与12月9日
前反馈至区社人力资源部。

附件：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章程（修订草案）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
2022年11月29日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章程

(修订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章程》、《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章程》和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及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供销合作社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为农服务的以农民社员为主体的集体所有制的综合性合作经济组织，是党和政府密切联系农民群众的桥梁纽带和，是做好农业、农村、农民工作的重要载体。是推动农业农村发展的一支重要力量。

第三条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以下简称区供销总社）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自觉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第三四条 区供销合作总社坚持为农服务根本的宗旨和合作经济组织属性，紧紧围绕“三农”工作大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供销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是联合发展、为农服务、与农合作、共建共享；目标是将供销合作社打造成为服务努力成为农民生产生活的生力军和综合平台，成为农业社会化服务的骨干力量、农村现代流通的主导力量、农民专业合作的带动力量，真正办成农民的合作经济组织，在加快推进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

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农业现代化、~~城乡发展一体化~~和促进农民增收致富、~~全面发展~~中更好地发挥**重要**作用。

第四五条 **区**供销合作**总社**实行自愿、互助、民主、平等的合作制原则。

第五六条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以下简称**区**供销总社）是区委、区政府领导下的全区供销社的联合组织，负责指导和推动全区供销合作事业发展。

第六七条 区供销总社实行团体成员制，由基层供销社、社有企业、农民合作社、综合服务社及涉农协会等构成，对成员**单位**负有指导、协调、服务和监督的职责。

第七八条 区供销总社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

区供销总社财产属于集体所有。区供销总社理事会是其社有**集体**资产的所有权代表和管理者。

成员**单位**的资产属其自身**归各成员单位**所有，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第八九条 区供销总社参加上级社，依法享有成员权利、履行成员义务，使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制定**的标识。

第九十条 区供销总社社址设在绍兴市上虞区。

第二章 职能和任务

第十一条 区供销总社有以下**职能和任务是**：

（一）研究制订并组织实施区供销合作总社发展战略和规划，落实上级党委、政府“三农”工作部署，推进生产合作、供销合作、信用合作等各项为农服务工作。

（二）按照政府授权负责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农副产品、日用消费品以及防汛、救灾物资等

商品的经营、储备进行组织、协调和管理。

（三）组织实施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建设，指导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农家乐、家庭农场和农产品行业协会的建设与发展，构建农村现代经营服务新体系。

（四）按照政府授权承担部分公共服务、涉农政策、农情调查的具体实施，涉农相关扶持项目申报、相关农业补贴测算审核发放评估等事务工作，以及组织实施农业技术培训和农民学历教育、农业职业技能鉴定等工作。

（五）负责向上级组织和本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反映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和农民的诉求，提出工作和政策建议。

（六）维护社有企业和基层社的合法权益，协调与有关部门的关系。

（七）指导系统推进社有企业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做大做强社有企业，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承担区委、区政府明确的有关国有企业的托管工作。

（八）监督、管理和运营本级社有资产，建立健全社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及绩效挂钩的激励约束机构，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

（九）承担区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简称农合联）执行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任务。

第三章 成员单位

第十二条 ~~区供销社实行开放办社，凡承认本章程，~~自愿履行章程规定的各项义务的基层供销社、社有企业、其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作经济组织、为农服务组织等，均可申请加入，经理事会批准，成为区供销社正式成

员单位。

第十二三条 成员单位的享有以下权利是：

- (一) 选举或者推荐区供销总社代表大会代表；
- (二) 参加区供销总社组织的各种类活动；
- (三) 请求区供销总社帮助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 (三四) 享受区供销总社提供的服务
- (四五) 以区供销总社成员单位的名义开展活动；
- ~~(五) 申请享受区供销总社有关支持政策；~~
- (六) 对区供销总社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三四条 成员单位的必须履行以下义务是：

- (一) 遵守区供销总社章程；
- (二) 执行区供销总社决议；
- (三) 维护区供销总社及成员单位的合法权益；
- (四) 完成区供销总社委托的任务；
- (五) 向区供销总社报告工作，~~报送各类报表~~，反映有关情况；
- (六) 接受区供销总社的指导、协调和监督；
- (七) 规范使用中国供销合作社标识。

第十四五条 成员退社应提交书面通知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

成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区供销总社理事会决议，取消其成员单位资格：

- (一) 丧失法人资格的；
- (二) 自动放弃成员单位资格的；
- (三) 违反本章程、不履行义务且情节严重的。

第四章 代表大会

第十五六条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代表大会（以

下简称区社代表大会)是本社最高权力机构。

第十六七条 区社代表大会有以下的职权是:

- (一) 审议和批准区供销总社理事会工作报告;
- (二) 审议和批准区供销总社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 审议和通过区社代表大会决议;
- (四) 通过或者修改区供销总社章程;
- (五) 选举区供销总社理事会理事、监事会监事;
- (六) 讨论和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七八条 区社代表大会代表由成员单位选举或者推荐。

区社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由区供销总社理事会决定。

第十八九条 区社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由区供销总社理事会召集。区供销总社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认为必要,或者三分之一以上成员单位提出请求,区社代表大会可以提前或者延期举行。

遇有下列情况之一,可召开区社代表大会临时会议:

- (一) 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认为必要;
- (二) 监事会提议召开;
- (三) 三分之一以上成员联名请求召开。

区社代表大会临时会议行使区社代表大会职权。

第十九二十条 区供销总社理事会在区社代表大会举行两周以前,及时将开会日期和会议议程通知成员单位。

第二十一条 区供销总社成员单位向区社代表大会提出的建议案,须在会前提交区供销总社理事会。

第二十二二条 召开区社代表大会须有全体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通过或者修改章程须由全体代表三分之二以

上通过方为有效，其他各项决议案须由全体代表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二~~三~~条 召开区社代表大会时，由出席会议的代表选举主席团~~理事会~~主持会议。

第五章 理事会

第二十三~~四~~条 区供销总社设理事会。理事会是区社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执行机构，对区社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十四~~五~~条 理事会的有以下职权~~是~~：

（一）组织召开区社代表大会或区社代表大会临时会议，执行其决议；

（二）选举区供销总社~~理事会副主任、主任~~；在区社代表大会必会期间履行理事会成员变动手续；

（~~二~~三）组织实施本章程规定的各项职能和任务；

（~~三~~四）研究部署区供销总社重要工作，指导~~基层供销社、社有企业~~全区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促进和扩大成员单位之间、~~成员与其他合作经济组织之间的合作与联合与~~合作；

（四~~五~~）批准接纳成员单位或者取消成员单位资格；

~~（五）选举区供销总社理事会常务理事和主任、副主任；~~

（六）落实~~代表~~区供销总社履行社有资产出资人~~职责~~代表，~~设立区供销总社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七）行使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五~~六~~条 理事会由主任一人，副主任、~~常务理事、~~理事若干人组成，每届任期五年。

理事会主任、副主任任免由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提名，

经民主选举通过，报上级党委区人民政府公布。

在区社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主任、副主任、常务理事、理事变动的，由理事会履行相关手续成员单位理事实行单位自然替补制。

区供销总社实行理事会主任负责制，理事会主任为区供销总社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六条 区供销总社理事会全体会议每年至少举行召开一次，会议由常务理事委员会主任或受理事会主任委托的副主任召集。常务理事会议认为必要，或者监事会提议，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理事提出请求，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临时召集理事会全体会议。

- (一) 理事会认为必要；
- (二) 监事会提议召开；
- (三) 处理理事会的日常工作；
- (四) 三分之一以上理事提出请求。

理事会全体会议须有全体理事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可举行，会议决议须由全体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七条 常务理事会是理事会的常设机构，由理事会主任、副主任、常务理事组成。

第二十八条 常务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负责召集理事会全体会议或临时会议，并向其报告工作；
- (二) 执行理事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区供销总社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四) 决定区供销总社内部管理制度、内部办事机构设置；
- (五) 决定区供销总社企事业单位的设立、合并、分立

或者解散；

~~（六）代表理事会行使本级社有资产所有权代表和管理者的职责，负责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运行和管理，研究决定社有资产使用、配置的方向和原则，讨论决定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提交的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审议决定社有资本收益的管理和使用；审议评估社有资本的使用方向、配置绩效、保值增值情况；~~

~~（七）理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九条 常务理事会会议由理事会主任或者受理事会主任委托的副主任召集。~~

~~常务理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可举行，会议决议须由全体常务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六章 监事会

第三十二条 区供销总社设监事会。监事会是区供销总社的监督机构，对区社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的有以下职权是：

（一）选举监事会副主任、主任，在区供销总社代表大会必会期间履行监事会成员变动手续；

（一二）监督理事会及常务理事会对本章程和区供销总社代表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二三）监督理事会及常务理事会对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执行情况；

（三四）监督理事会对区委、区政府委托的各项任务的完成情况；

（四五）监督理事会及常务理事会对社有资产所有权代

表和管理者职责的履行情况、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运行情况、社有资本收益的管理使用情况和资产运营公司的重大投资、并购重组、资产运营等情况，**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五六**) 开展调查研究，反映社情民意，向理事会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

(**六七**) 对理事会的重大决定有不同意见，提出建议未被采纳的，有权向区社代表大会反映；

(**七八**) 提议临时举行区社代表大会和理事会全体会议；

~~(八) 选举监事会主任、副主任；~~

(九) 监事会组成**成员**列席理事会全体会议；监事会主任、副主任列席常务理事**主任**会议。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由主任一人，副主任、监事若干人组成，每届任期五年。

监事会主任任免由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提名，经民主选举通过，报**上级区人民党委**政府公布。

~~理事不得兼任监事。~~

成员**单位**监事、~~有关部门~~监事实行单位替补制。

区供销总社理事不得兼任监事。

~~在区社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监事会主任、副主任、监事变动的，由监事会履行相关手续。~~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全体会议每年**召开**至少举行一次，由监事会主任或者受**监事会主任**其委托的副主任召集；必要时，可以临时召集监事会全体会议。

监事会全体会议须有全体监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可举行，会议决议须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七章 社有资产管理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第三十二条 建立健全社有资产管理、运营、监督体制，实行社有资产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完善出资人制度，建立社有资产运行主体，行使社有资产的投资、运营职责，保持社有资产运营、监管及其收益的独立性。

第三十三条 区供销总社可设立全资性质的集团公司，运营本级经营性社有资产。

区供销总社制定和修改集团公司章程，对集团公司有资产收益、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

第三十四条 区供销总社出资企业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依法纳税，对出资人投入的资产负有保值增值责任，不得损害出资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五条 区供销总社出资企业要坚持为农服务方向和市场经济取向，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市场竞争能力，拓展经营服务领域，发挥龙头带头作用，加强区域间、层级间经济联合，为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服务。

第三十六条 区供销总社对有关社会团体履行业务主管和行业主管单位的职责，对归口管理的行业协会及社会团体的活动依法进行组织、指导与监督。

第三十七条 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是独立的法人，享有法人财产权，以其全部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平调、私分、侵占其财产。

~~第三十四条—区供销总社社有资产是指区供销总社以各种形式出资形成的权益。~~

~~区供销总社社有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不得侵占、平调。~~

~~区供销总社社有资产管理实行“所有者—管理者—运营~~

~~者—经营者”分级授权治理体制，建立健全以理事会为社有资产所有权代表、以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为授权管理者、以资产运营公司为授权运营者、以出资企业为授权经营者的社有资产经营管理体系。~~

~~第三十五条—常务理事会代表理事会，依法享有对社有资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处置等权益，建立健全社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激励和责任追究制度，管理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第三十六条—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按照授权，履行社有资产出资人代表职责，落实社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是全资性质的社有资产运营公司的出资人代表，实行对经营性社有资产的授权运营体制，建立社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和收益上缴机制。~~

~~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管资本为主，制定发展战略，提出社有资本优化布局、规范运作、提高回报、维护安全的要求，重点行使好资本收益、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落实理事会及常务理事会确定的社有资产使用、配置的方向和原则，将为农服务作为资本配置的优先领域。~~

~~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制度另行制定。~~

~~第三十七条—社有资产运营公司按照授权，对经营性社有资产履行出资人代表的职责，按照责权对应原则具体承担社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向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报告履职情况，接受区供销总社监事会监督。~~

~~社有资产运营公司对出资企业行使股东权利，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做好战略引领、资源配置、支持服务、监督管理，促进资本合理流动，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实现社有资产保值增值。~~

~~社有资产运营公司支持涉农出资企业参与为农服务、提升产业层次，发挥龙头带动作用，推动区域间、层级间合作与联合，建立健全上下贯通的为农服务体系和涉农产业体系。~~

~~第三十八条——出资企业对出资人投入的资产负有保值增值责任，不得损害出资人的合法权益。~~

~~出资企业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增强市场竞争能力，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和运行质量。~~

~~出资企业要参与涉农服务和涉农产业投资发展，体现社会价值。~~

~~第八章——社——团~~

~~第三十九条——指导相关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强化行业自律、反映行业诉求、推动行业发展，承接政府委托职能，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推动相关行业协会按照社会化、市场化方向和法制化、非营利原则加快改革，转变运行方式，增强服务功能，在参与为农服务中焕发生机活力。~~

第九章 财务和审计

第四三十八条 区供销总社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健全**设立**会计机构和审计机构，完善**建立**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制度。

第四三十九一条 建立集体资产帐户，实行单独核算，并保持社有资产核算的独立性、完整性和延续性。

区供销总社按照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相关规定，对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单独建帐核算。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财政预算拨款、专项资金的使

用管理。

第四十二条 区供销总社资金来源包括社有资本收益、接受捐赠和资助、合作发展基金和财政预算拨款、专项资金等。

~~合作发展基金运行和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四十一条 拨入区供销总社的财政预算拨款及专项资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第四十三二条 建立健全违法违规经营责任追究、重大决策失误和失职渎职责任追究倒查机制，审计机构对财务收支、资产及收益、预算执行等进行审计监督，对有关人员实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第十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四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区供销总社理事会。

第四十五四条 本章程经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第七次代表大会通过后施行，报上级社和区人民政府备案

备注：红色字体为新增内容，黑色横杠为删除内容。